博士研究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/答辩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博士学号 |  | 博士入学时间 |  |
| 所在学院 |  | 导师姓名 |  | 学生联系方式 |  |
| 博士学科/类别代码 |  | 博士学科/类别名称 |  |
| 转为硕士类型（三选一） | □直博生 | 须转为博士同类型（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）、同学科/类别硕士研究生 |
| □硕博连读 | 硕士入学年月 |  | 硕士学号 |  |
| 原硕士就读学科/类别代码 |  | 原硕士就读学科/类别名称 |  |
| （二选一）连读类型 | 相同一级学科/类别硕博连读□  | 转为同学科/类别硕士研究生 |
| 跨一级学科/类别硕博连读的□ | 转为现博士所在学科/类别硕士研究生□*（注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可互转）*退回原硕士所在学科/类别硕士研究生□ |
| □普通博士（已获硕士学位） | 现所在学科/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科/类别不相同或非本校硕士生源，转为现博士所在学科/类别硕士研究生 |
| 转硕后导师姓名 |  | 转为硕士后预计答辩时间 |  |
| 修业年限有关提示 | 符合分流条件的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自入学起算，硕博连读生自硕士入学起算，分流时转为硕士培养仍在硕士基本修业年限内的，按照相应硕士修业年限要求培养；分流时已超出硕士基本修业年限的，须自分流起一年内完成学业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到期仍不能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符合结业条件的予以结业，不符合结业条件的终止培养并退学。 |
| 转为硕士培养原因 | 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博士导师意见 |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硕士导师意见  | *本栏涉及导师更换时填写*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博士学院意见 | 教学秘书签字：主管领导签字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硕士学院意见  | *本栏涉及学生变更所在学院时填写*教学秘书签字：主管领导签字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综合办经办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  研究生院分管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打印在一页；转硕后修业年限在相关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表中所填学科/类别代码及名称见研究生系统；涉及选项的请在□中填写√；本表学院签署意见后交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窗口。